

临沂金秋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临沂金秋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沂金秋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临沂金秋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传营

编制单位：临沂金秋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传营

联系人：李传营

建设单位：临沂金秋木业有限公司

电话：13905491398

邮编：276013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苑朱里社区
北 15 米

编制单位：临沂金秋木业有限公司

电话：13405396000

邮编：276017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苑朱里社区
北 15 米

前 言

临沂金秋木业有限公司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苑朱里社区北 15 米。临沂金秋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金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以临环兰审〔2017〕1274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苑朱里社区北 15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胶合板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预计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全年 7200 小时。

本项目已于 2014 年 5 月建成投产，属于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已立案处罚，企业以缴纳罚款，整改完成。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临沂金秋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临沂金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验收检测报告》（LYJCHJ20120501C 号），我公司在认真学习环评、现场核查并汇总检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验收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领导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临沂金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2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3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3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3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3
3.4 生产设备.....	13
3.5 水源及水平衡.....	14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4
3.7 项目变动情况.....	19
4 环境保护设施.....	22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2
4.2 其他环保设施.....	2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5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8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8
5.2 环评批复要求.....	28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2
6、验收评价标准.....	35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5
6.2 总量控制指标.....	37
7 验收监测内容.....	38
7.1 废气.....	38
7.2 噪声.....	3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9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9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41
8.3 生产工况.....	42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44
9.1 监测结果.....	44
9.2 监测结果分析.....	51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54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6
10.1 验收主要结论.....	56
10.2 建议.....	6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1
第二部分 临沂金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第三部分 临沂金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危废合同	
附件 5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附件 8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附件 9 测绘结果及说明	
附件 10 验收公示截图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金秋木业有限公司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苑朱里社区北 15 米。临沂金秋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金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以临环兰审〔2017〕1274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苑朱里社区北 15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胶合板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预计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全年 7200 小时。

临沂金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已于 2014 年 05 月建成投产。临沂金秋木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金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金秋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评时间	2017 年 12 月	开工时间	/		
竣工时间	2014 年 0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9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兰山分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 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山东蓝港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蓝港环保设备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5%
职工人数	40	年工作 时间	300 天，72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临沂金秋木业有限公司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苑朱里社区北 15 米。临沂金秋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金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以临环兰审〔2017〕1274 号给予批复。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临沂金秋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临沂金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进行现场调查，搜集资料，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0 年 11 月 29 日~3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临沂金秋木业有限公司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苑朱里社区北 15 米，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噪声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18 年 4 月 28 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2 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8）《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临沂金秋木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 万立方米多层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关于临沂金秋木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 万立方米多层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兰审〔2017〕1274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金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苑朱里社区北 15 米。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8°11'36.38", N:35°10'13.82"。厂址东北 840m 为大葛庄社区, 东南 560m 为刘家朱里, 南 51.9 m 为苑朱里社区, 西 800m 为耿家埠社区, 西北 280m 为顺和花园。本项目敏感目标情况见表 9。本项目地理位置图、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1~附图 2。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临沂市六维工程测绘有限公司测绘结果, 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生产车间南侧 51.9m 的苑朱里社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 (m)
1	苑朱里社区	S	51.9
2	顺和花园	NW	280
3	刘家朱里	SE	560
4	耿家埠社区	W	800
5	大葛庄社区	NE	840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苑朱里社区北 15m 处, 总占地面积 21175 m², 工程场地呈梯形, 南北最宽 107m, 东西最长 215m, 工程场地地形平坦。

本项目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仓库、宿舍等。本项目根据项目的地理位置特点和地形地势以及气象条件等情况对厂区建筑物进行了较为合理的分布。本项目厂区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仓储区、办公生活区, 具体分布如下:

(1) 生产仓储区: 主要集中于厂区大部分地区, 包括 1 座生产车间和 1 座仓库, 厂区由东向西依次为仓库、生产车间。

(2) 办公生活区: 位于厂区东部, 主要包括 1 座办公楼和 2 座宿舍, 厂区南部由西向东依次为宿舍 2、宿舍 1, 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北部。

(3) 道路系统规划：从交通便捷要求出发，合理布置厂区内部道路，以形成完整的道路系统。由于本项目平时人流、物流较小，在厂区东部设人员流和货物流共用进出口 1 个，可保证产品生产和货料畅通运输。

合理性分析：

(1)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搅拌粉尘、涂胶废气、预压废气、热压废气、腻子粉制各过程产生的废气、砂光粉尘、锯边粉尘、抛光粉尘，根据兰山区风频图和气象资料，兰山区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偏北风，本项目生产车间不处于办公生活区上风向位置，并且通过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处置措施，外排生产废气对办公生活区影响较小。

(2)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是各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及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等措施后，生产噪声对办公生活区影响较小。

(3) 生产区内各设施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布设，物料输送短捷，可以满足物料流程的需要及物料快捷输送的目的。

(4) 本项目各功能区布置分区明确，能够满足非生产及无关人员进入生产区的要求。

(5) 本项目布局紧，可以满足节约占地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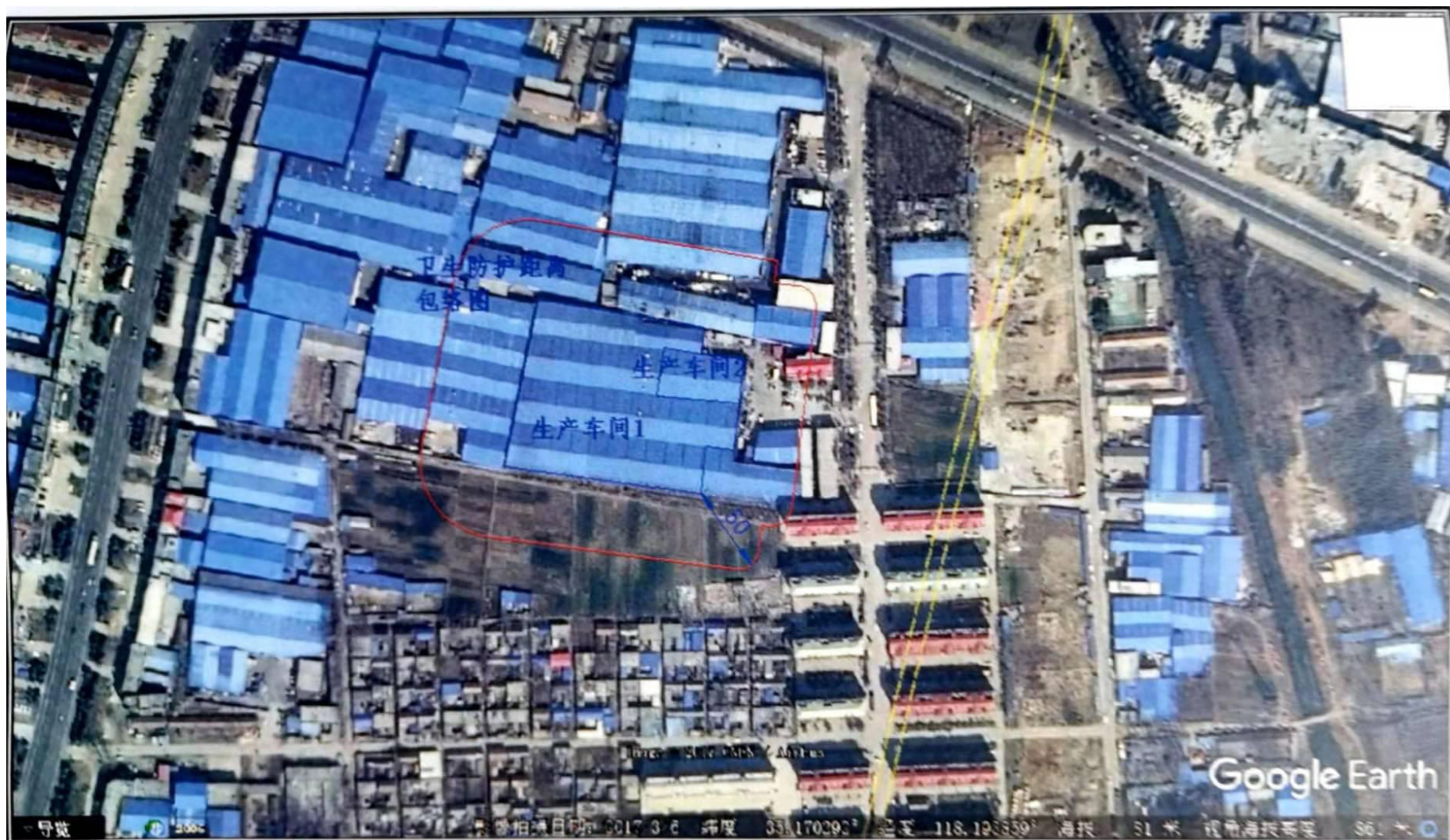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生产废气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办公生活区的影响均较小。总图布置基本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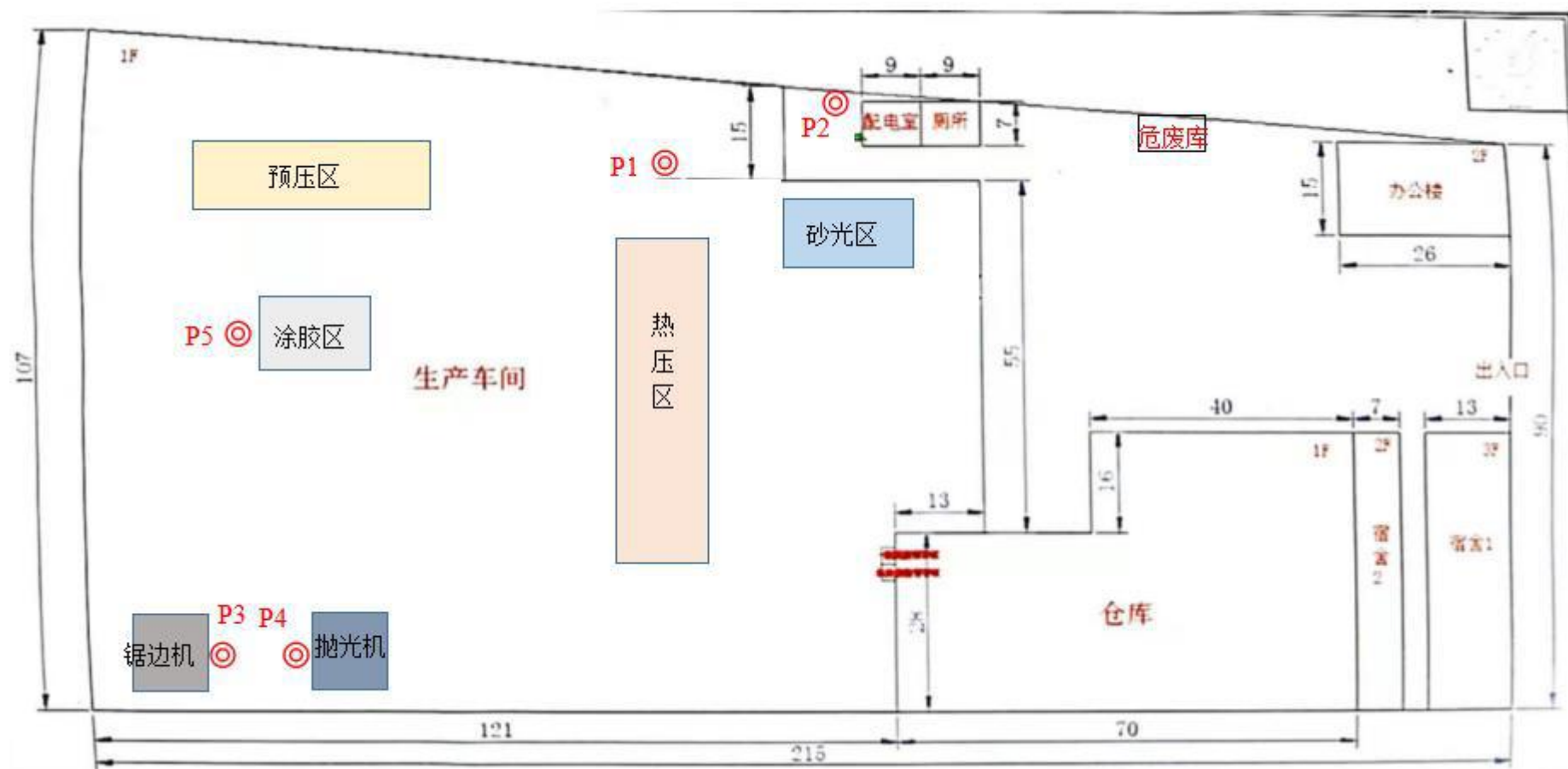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附图 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胶合板	万 m ³ /a	3.0	3.0	与环评相符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1 座, 建筑面积 12220.7 m ² , 钢结构, 设备主要包括涂胶机、预压机、热压机, 工序主要包括施胶组坯、预压、人工修芯、贴面、热压等工序, 仓库位于此车间内。	合并为 1 座综合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2895.7 m ² , 钢结构, 砂光机位于车间东北部, 热压机位于车间中部, 锯边机、抛光机位于车间西南部。
	生产车间 2	1 座, 1 层, 建筑面积 675 m ² , 钢结构, 设备主要包括锯边机, 斜磨机、抛光机、砂光机, 工序主要包括原料搅拌、抛光、锯边、打包入库等工序。	
辅助工程	仓库	1 座, 1F, 建筑面积 2600m ² , 砖混结构, 主要用于成品和原料暂存。	与环评相符
配套	办公楼	1 座, 2F, 建筑面积 780 m ² , 砖混结构, 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办公。	与环评相符
	宿舍 1	1 座, 1F, 建筑面积 1716 m ² , 砖混结构, 主要用于职工日常休息和住宿。	与环评相符
	宿舍 2	1 座, 1F, 建筑面积 616 m ² , 砖混结构, 主要用于职工日常休息和住宿。	与环评相符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为地下水, 由厂区内一眼 100m 深水井提供。	与环评相符
	排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 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与环评相符
	供电	由义堂镇供电所供电, 厂内设置 1 台 300KVA 变压器, 年用电约 30 万 KW·h。	与环评相符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供热	依托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蒸汽，年消耗蒸汽量约 3600 t。	与环评相符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蒸汽冷凝水：经雨水管网直排入沭河支流。	与环评相符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与环评相符
	废气处理	热压机废气：热压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1 套光化氧化设备处理(处理效率 90%)+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热压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 套光化氧化设备+1 套活性炭处理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1)。
		砂光、抛光、锯边、斜磨废气：砂光机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集尘器(集效率 98%)收集，锯边机产生的粉尘经各自集尘系统(收集效率 95%)收集，抛光机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集尘器(收集效率 98%)收集，斜磨粉尘经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95%)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砂光、抛光、锯边、斜磨废气：砂光机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集尘器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P2)；锯边机产生的粉尘经各自集尘系统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P3)；抛光机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集尘器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P4)；斜磨粉尘经管道收集后由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包括涂胶工序、预压工序以及热压工序未收集有机废气，砂光、抛光、锯边、斜磨工序未收集粉尘、原料搅拌粉尘和子粉制过程产生的废气，采取加强车间强制通风措施，且生车间对粉尘有一定的阻挡作用，粉尘抑尘效率可达到 60%以上。	涂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 套光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5)，涂胶工序、预压工序以及热压工序未收集有机废气，砂光、抛光、锯边、斜磨工序未收集粉尘、原料搅拌粉尘和子粉制过程产生的废气，采取加强车间强制通风措施，且生车间对粉尘有一定的阻挡作用。
环保工程	噪声	设备运转声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相符
	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尘、下脚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卖刨花板厂。	与环评相符
		原料废包装：外卖废品回收站。	与环评相符
		未破损的胶桶、液压油包装桶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与环评相符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胶渣、废液压油、废灯管、破损废胶桶和破损废液压油桶：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胶渣、废液压油、废灯管、废活性炭、破损废胶桶和破损废液压油桶：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相符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杨木夹芯皮	万张/a	1200	1200	与环评相符
2	桃花木面皮	万张/a	168	168	
3	脲醛树脂胶	t/a	600	600	
4	面粉	t/a	600	600	
5	腻子粉	t/a	240	240	
6	骨胶	t/a	60	60	
7	颜料	t/a	3	3	
8	液压油	t/a	5	5	
9	水	m ³ /a	1040	1040	
10	电	万 kW·h/a	30	30	
11	蒸汽	t/a	3600	3600	

3.4 生产设备

表 3-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涂胶机	台	5	5	与环评相符
2	斜磨机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3	预压机	台	6	6	与环评相符
4	热压机	台	8	8	与环评相符
5	砂光机	台	2	2	与环评相符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6	抛光机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7	锯边机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8	翻板机	台	2	1	满足生产要求
9	叉车	台	6	6	与环评相符
10	风机	台	若干	若干	与环评相符

3.5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由自备水井供给，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腻子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一次用水总量为 1040 m³/a。

(2) 排水：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72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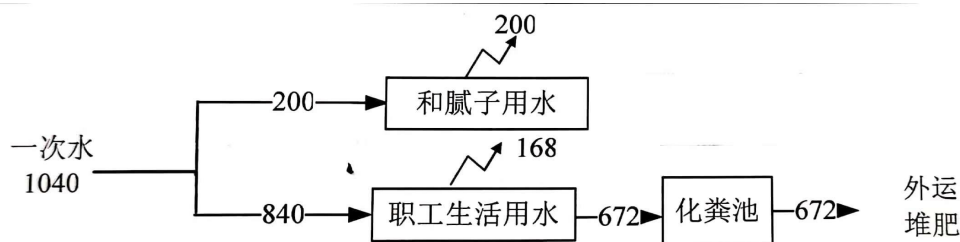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为胶合板生产项目，主要以外购杨木夹芯皮、桃花木面皮和脲醛胶为原料进行生产，生产工序主要包括单板加工、施胶组坯、一次预压、人工修芯、一次热压、刮腻子、砂光、贴面、二次预压、二次热压、锯边、抛光、打包入库等工序。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单板加工

木皮斜磨：项目木皮需要在木皮斜磨内进行初步锯边，修整木皮四周边角，利于后续连芯，改善板材质量。

配板：根据产品的规格和质量要求，合理搭配皮子，面、中、背配套，配板时应使各单板条间纹理相似，木色相近。

挖补、烫边：挖补是修补单板上的虫眼、节疤和腐朽等缺陷；烫边是将大的楔形裂口不能拼合者采用插条拼合，通常是手工作业。

产污环节：磨斜产生的粉尘(G1)、噪声(N1)及下脚料(S1)。

2、施胶组坯

为减少施胶量，在脲醛树脂胶中添加面粉，将外购的脲醛树脂胶:面粉:颜料按照比例在涂胶机内搅拌混合后得到胶黏剂。将一定数量的胶黏剂经涂胶机均匀地施加在单板或木皮上，要求在夹芯皮间形成厚度均匀的连续胶层，在达到强度要求的前提下，胶层越薄越好。根据胶合板构成原则、产品厚度和层数，人工将施胶后的木皮搭配组成板芯。涂胶组坯过程会在涂胶机辊轮表面固化形成胶渣。

产污环节：原料粉尘(G2)、涂胶废气(G3)、涂胶机运转噪声(N2)、废胶桶(S2)、面粉废包装(S3)、颜料废包装(S4)、胶渣(S5)。

3、一次预压

本项目采用预压机为板坯预压，预压机工作间隔度为 1~1.3m，最大单位压力 1.0MPa，预压时间约为 30-60 分钟，经过预压后板坯初步黏合在一起。采用预压可以缩短热压周期，提高压机生产能力，减少热量消耗，省去了垫板回空设备，产品质量也更有保证。压机使用液压油提供推动力。

产污环节：预压废气(G3)、预压机运转噪声(N2)、废液压油(S6)、液压油包装桶(S7)。

4、人工修芯

预压后的板材由于板芯问题，表面会坑洼不平，因此需要人工对板材表面进行修补，该工序主要是修补板材表面较大的缝隙。修补时利用原料米皮切割成小条，利用双面胶将小块木皮黏贴至坑洼处即可。

产污环节：修芯下脚料(S8)。

5、一次热压

胶合应具备的条件是：胶黏剂对被胶合材料应有良好的黏附性能；胶黏剂与木板能充分接触；在充分接触的条件下胶层固化。本项目采用阳光热力有限公司产生蒸汽为热压工序供热，在 110℃、0.4MP 条件下，板坯内单板与面板紧紧粘贴在一起。

产污环节：热压废气(G5)、热压机运转噪声(N4)、废液压油(S9)、液压油包装桶(S10)。

6、刮腻子

修芯后的板材由于木板材及操作问题，板材细小缝隙会坑洼不平，因此需要人工对板材表面进行修补。该工序修补时，将骨胶加入罐内，通入蒸汽间接加热 1h，再加入定量的腻子粉配置为溶液后，骨胶:腻子粉的比例为 1:4，将配置好的腻子粉涂刮在板材缝隙处，弥补板的表面缺陷。

产污环节：腻子粉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气(G6)、腻子粉废包装(S11)。

7、砂光

砂光是用砂带上砂纸作为砂光工具，一次砂光工序设 1 台砂光机，根据产品方案设计要求，该工序为单面砂光。砂光机顶部配套集尘器，粉尘经集尘器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产污环节：砂光粉尘(G7)、砂光机运转噪声(N5)、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S12)。

8、贴面

将一定数量的胶黏剂均匀地施加在板芯上，把施胶后的板芯和桃花木面皮搭配组成多层板、木工板，本项目产品比例为施胶后板坯:面皮=1 张:2 张。产污环节同施胶组坯工序。

产污环节：原料粉尘(G8)、涂胶废气(G9)、涂胶机运转噪声(N6)、废胶桶(S12)、面粉废包装(S13)、颜料废包装(S14)、胶渣(S15)。

9、二次预压

二次预压同一次预压工序，产污环节同一次预压。

产污环节：预压废气(G10)、预压机运转噪声(N7)、废液压油(S16)、液压油包装桶(S17)。

10、二次热压

将贴面后的胶合板进行二次热压，产污环节同一次热压工序。

产污环节：热压废气(G11)、热压机运转噪声(N8)、废液压油(S19)、液压油包装桶(S20)。

11、锯边

胶合后的木模板比成品规格尺寸略大，每边留有约 20mm 的裁边余量，需要对板材进行修边处理，锯边后，产品幅面尺寸达到规格要求。锯边时要细心，避免发生撕裂，造成不必要的降等。锯边过程边角损耗量与胶合板的加工余量、幅面大小有关，胶合板幅面越大，裁边损耗率越小。锯边后在进行抛光处理。

锯边机配套集尘器，粉尘经集尘器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产污环节：锯边粉尘(G12)、锯边机运转噪声(N9)、锯边工序布袋除尘器收尘(S21)、锯边下脚料(S22)。

12、抛光

抛光是使板材表面粗糙度降低，以获得光亮、平整的表面。根据产品方案设计要求，该工序为单面抛。

产污环节：抛光粉尘(G13)、抛光机运转噪声(N10)、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S23)。

13、打包入库

所有加工工序完成后即得到多层板成品，打包入库，以备外销。

产污环节：此工序无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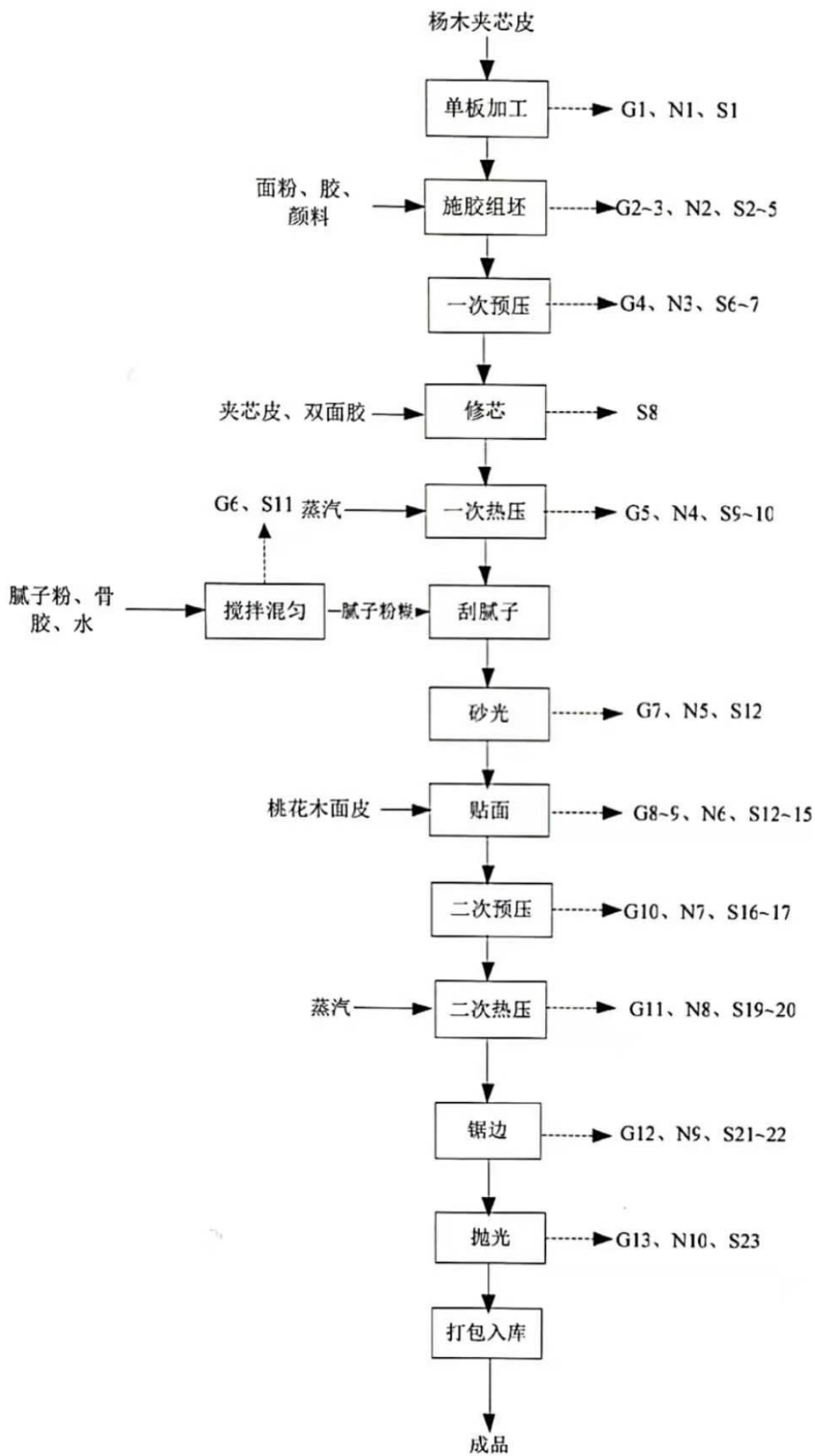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 3-3 砂光机



图 3-4 翻板机



图 3-5 抛光机



图 3-6 热压机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1 座，建筑面积 12220.7 m ² ，钢结构，设备主要包括涂胶机、预压机、热压机，工序主要包括施胶组坯、预压、人工修芯、贴面、热压等工序，仓库位于此车间内。	合并为 1 座综合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2895.7 m ² ，钢结构，砂光机位于车间东北部，热压机位于车间中部，锯边机、抛光机位于车间西南部，生产工序主要包括单板加工、施胶组坯、一次预压、人工修芯、一次热压、刮腻子、砂光、贴面、二次预压、二次热压、锯边、抛光、打包入库等工序。	本项目 2 座生产车间合并为一座综合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2：1 座，1 层，建筑面积 675 m ² ，钢结构，设备主要包括锯边机，斜磨机、抛光机、砂光机，工序主要包括原料搅拌、抛光、锯边、打包入库等工序。		

环保工程	热压机废气：热压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1 套光化氧化设备处理(处理效率 90%)+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热压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 套光化氧化设备+1 套活性炭处理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1)。	增加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
	砂光、抛光、锯边、斜磨废气：砂光机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集尘器(集效率 98%)收集，锯边机产生的粉尘经各自集尘系统(收集效率 95%)收集，抛光机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集尘器(收集效率 98%)收集，斜磨粉尘经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95%)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砂光、抛光、锯边、斜磨废气：砂光机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集尘器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P2)；锯边机产生的粉尘经各自集尘系统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P3)；抛光机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集尘器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P4)；斜磨粉尘经管道收集后由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砂光工序、锯边工序、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各自的排气筒排放。斜磨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包括涂胶工序、预压工序以及热压工序未收集有机废气，砂光、抛光、锯边、斜磨工序未收集粉尘、原料搅拌粉尘和子粉制过程产生的废气，采取加强车间强制通风措施，且生车间对粉尘有一定的阻挡作用，粉尘抑尘效率可达到 60%以上。	涂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 套光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5)，涂胶工序、预压工序以及热压工序未收集有机废气，砂光、抛光、锯边、斜磨工序未收集粉尘、原料搅拌粉尘和子粉制过程产生的废气，采取加强车间强制通风措施，且生车间对粉尘有一定的阻挡作用。	涂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光催化氧化处理设备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采取加强车间强制通风措施后，降低污染。
备注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	——	——

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021 胶合板制造，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斜磨粉尘、原料搅拌粉尘、涂胶废气、预压废气、热压废气、腻子粉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气、砂光粉尘、锯边粉尘、抛光粉尘。

热压废气：热压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套光化氧化设备+1套活性炭处理设备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1）。

砂光、抛光、锯边、斜磨废气：砂光机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集尘器收集后由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P2）；锯边机产生的粉尘经各自集尘系统收集后由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P3）；抛光机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集尘器收集后由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P4）；斜磨粉尘经管道收集后由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涂胶废气：涂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套光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5）。

预压工序以及涂胶工序、热压工序未收集有机废气，砂光、抛光、锯边、斜磨工序未收集粉尘、原料搅拌粉尘和子粉制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

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图 4-1~图 4-2。



图 4-1 热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图 4-2 涂胶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4.1.2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72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翻板机、涂胶机、斜磨机、预压机、热压机、砂光机、抛光机、锯边机、叉车及各类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单板加工下脚料、废胶桶、面粉废包装、颜料废包装、胶渣、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灯管和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修芯下脚料、腻子粉废包装、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锯边下脚料和职工生活垃圾。

(1) 下脚料：本项目单板加工、修芯、斜磨工序产生的下脚料产生量为 307.14 t/a，收集后外卖刨花板厂。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95.02 t/a，收集后外卖刨花板厂。

(3) 原料废包装：本项目面粉和腻子粉废包装产生量为 8.4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站；颜料废包装产生量为 0.03 t/a，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4)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 t/a，生活垃圾实行统一袋装化，集中收集后由环卫处定期清运。

(5) 废胶渣、废胶桶：废胶渣属于危险废物（HW13,900-014-13），产生量为 0.902 t/a，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为 0.72 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6)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8-08），产生量为 1.0 t/a，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为 0.003 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7) 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光氧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产生量为 0.012 t/a，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为 0.0211 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8) 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为 0.050

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413.2981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2.7381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木材类原料、面粉、液压油，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主要风险事故类型为操作不当引发的火灾事故。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 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

(2) 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3) 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4)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消除事故风险。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3.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5 根废气排气筒，设有标识牌及永久采样孔。



图 4-3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图 4-4 废气排放口永久采样口

4.2.3.2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废颜料包装、废胶渣、废胶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危废库位于厂区北部，面积 20 平方米，危废库设置了围堰等，采取了刷环氧地坪漆等防渗措施，危废库具有一定的防渗、防晒、防雨等功能。



图 4-5 危废库内部



图 4-6 危废库内部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0%；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20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5%。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投资概况			
	环评中环保设施	环评中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热压废气：热压机顶部设集气罩收集+1套光氧催化装置（处理效率 90%）+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8	热压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 套光化氧化设备+1 套活性炭处理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	10
	砂光、抛光、锯边、斜磨废气：自带的集尘器+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7	砂光、抛光、锯边、斜磨废气：砂光机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集尘器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P2）；锯边机产生的	15

项目	投资概况			
	环评中环保设施	环评中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 (万元)
			粉尘经各自集尘系统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P3)；抛光机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集尘器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P4)；斜磨粉尘经管道收集后由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涂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 套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5)。	
	无组织废气：强制通风，生产车间阻尘。	1	无组织废气：强制通风，生产车间阻尘。	1
水污染	蒸汽冷凝水：经雨水管网直接排入沭河支流。	0.5	蒸汽冷凝水：经雨水管网直接排入沭河支流。	0.5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1.5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1.5
噪声	生产设备：减振、隔声、消声	0.5	生产设备：减振、隔声、消声	0.5
固废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暂存区。	0.5	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危废、一般固废收集、贮存、处置措施。	0.5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区。	1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区。	1
合计		20	/	30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热压废气：热压机顶部设集气罩收集+1 套光氧催化装置（处理效率 90%）+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热压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 套光催化氧化设备+1 套活性炭处理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1)。
	砂光、抛光、锯边、斜磨废气：自	砂光、抛光、锯边、斜磨废气：砂光

类别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带的集尘器+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机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集尘器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P2）；锯边机产生的粉尘经各自集尘系统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P3）；抛光机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集尘器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P4）；斜磨粉尘经管道收集后由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涂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 套光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5）。
	无组织废气：强制通风，生产车间阻尘。	无组织废气：强制通风，生产车间阻尘。
废水	蒸汽冷凝水：经雨水管网直接排入沭河支流。	蒸汽冷凝水：经雨水管网直接排入沭河支流。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噪声	生产设备：减振、隔声、消声。	生产设备：减振、隔声、消声。
固废	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刨花板厂；废面粉和腻子粉包装收集后外售废品站；废颜料包装、废胶渣、废胶桶、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刨花板厂；废面粉和腻子粉包装收集后外售废品站；废颜料包装、废胶渣、废胶桶、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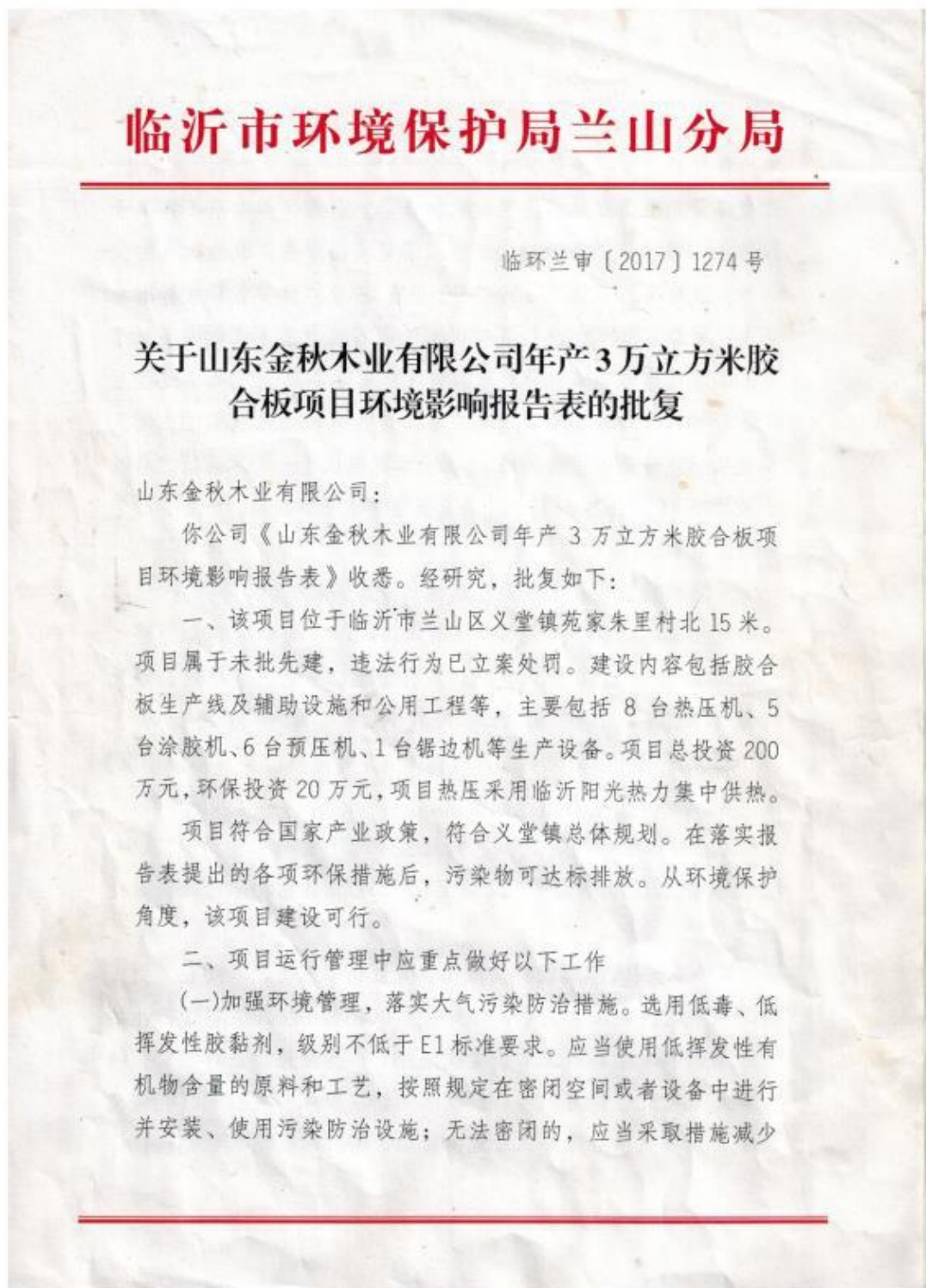
由表 4-1、表 4-2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废气排放。应当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锯材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重点保护区排放标准要求；甲醛、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需高效收集（收集率不低于 90%）经光催化氧化等处理装置（处理率不低于 90%）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需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人造板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甲醛 $\leq 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50\text{mg}/\text{m}^3$ ）。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确保车间内需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接触限值》(GBZ2.1-2007)的有关要求(甲醛 $< 0.5\text{mg}/\text{m}^3$ ，木粉尘 $< 3\text{mg}/\text{m}^3$)；厂界粉尘、甲醛、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恶臭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废水分类处理及综合利用工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三)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锯边产生的下脚料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处理；废机油、废液压油、废胶渣、废胶桶、光催化氧化定期更换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

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四)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从源头降低污染源对周围环境影响。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屏障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纳入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六)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要求,落实绿化方案,确保绿化效果。

(七)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八)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生产 3 个月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报送兰山分局备案。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义堂镇政府、义堂镇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义堂镇党委政府负责做好周围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五、根据《临沂国家林产工业科技示范园区总体规划》（2015-2030）和临沂市、兰山区规划要求，做好退城入园工作。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

2017 年 12 月 18 日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该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苑家朱里星村北 15 米。项目属于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已立案处罚。建设内容包括胶合板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主要包括 8 台热压机、5 台涂胶机、6 台预压机、1 台锯边机等生产设备。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热压采用临沂阳光热力集中供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义堂镇总体规划。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该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苑家朱里星村北 15 米。项目属于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已立案处罚，企业以缴纳罚款，整改完成。建设内容包括胶合板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主要包括 8 台热压机、5 台涂胶机、6 台预压机、1 台锯边机等生产设备。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热压采用临沂阳光热力集中供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义堂镇总体规划。	加大环保投入，减少污染物排放。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毒、低挥发性黏剂，级别不低于 E1 标准要求。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和工艺，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应当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锯材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中表 2 重点保护区排放标准要求；甲醛、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需高效收集(收集率不低于 90%)经光催化氧化等处理装置(处理率不低于 90%)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需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人造板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甲醛$\leq 5 \text{ mg/m}^3$，非甲烷总烃$\leq 50 \text{ mg/m}^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确保车间内需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接触限值》(GBZ2.1-2007)的有关	热压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 套光催化氧化设备+1 套活性炭处理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1)。 砂光、抛光、锯边、斜磨废气：砂光机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集尘器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P2)；锯边机产生的粉尘经各自集尘系统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P3)；抛光机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集尘器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P4)；斜磨粉尘经管道收集后由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涂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 套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5)。 涂胶工序、预压工序以及热压工序未收集有机废气，砂光、抛光、锯边、斜磨工序未收集粉尘、原料搅拌粉尘和子粉制过程产生的废气，采取加强车间强制通风措施，且生车间对粉尘有一定的阻挡作用。	符合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要求(甲醛 $\leq 0.5\text{ mg/m}^3$, 木粉尘 $\leq 3\text{ mg/m}^3$); 厂界粉尘、甲醛、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标准要求; 恶臭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排放限值要求。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 废水分类处理及综合利用工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72\text{ 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外运堆肥, 不外排。	符合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锯边产生的下料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外卖;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处理;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胶渣、废胶桶、光催化氧化定期更换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刨花板厂; 废面粉和腻子粉包装收集后外售废品站; 废颜料包装、废胶渣、废胶桶、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符合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 从源头降低污染源对周围环境影响。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屏障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翻板机、涂胶机、斜磨机、预压机、热压机、砂光机、抛光机、锯边机、叉车及各类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符合
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纳入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 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 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 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 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符合
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 号)要求, 落实绿化方案, 确保绿化效果。	在厂区内部及周边种植灌木, 提高厂区绿化, 确保绿化面积。	符合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符合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本项目随时与周围公众保持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符合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生产 3 个月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报送兰山分局备案。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正在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符合
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义堂镇府、义堂镇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义堂党委政府负责做好周围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已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和义堂镇，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临沂市六维工程测绘有限公司测绘结果，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生产车间南侧 51.9m 的苑朱里社区。	符合
根据《临沂国家林产工业科技示范区总体规划》(2015-2030)和临沂市、兰山区规划要求，做好退城入园工作。	根据《临沂国家林产工业科技示范区总体规划》(2015-2030)和临沂市、兰山区规划要求，做好退城入园工作。	符合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锯边工序、砂光工序、抛光工序外排废气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涂胶工序、热压工序外排废气甲醛排放浓度满足《人造板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4 中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外排废气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中Ⅱ 时段人造板制造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甲醛	5	0.26	涂胶工序、热压工序废气出口	15
VOCs	40	3	涂胶工序、热压工序废气出口	15
颗粒物	10	3.5	砂光工序、锯边工序、抛光工序废气出口	15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甲醛厂界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限值;VOCs 厂界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限值;颗粒物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甲醛、颗粒物车间内浓度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接触限值》(GBZ2.1-2007)

的有关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甲醛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5
颗粒物		1.0
VOCs		2.0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甲醛	车间内浓度最高点	0.5
颗粒物		3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6.1.3 废水

外排蒸汽冷凝水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 沂沭河流域》(DB37/ 3416.2-2018) 表 2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L)
pH	外排蒸汽冷凝水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0
化学需氧量		40

6.1.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27799 万 Nm^3/a ，甲醛、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5832 t/a、0.8784 t/a、0.5760 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锯边工序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采样 2 天
	砂光工序进出口	颗粒物	
	抛光工序进出口	颗粒物	
	涂胶工序进出口	甲醛、VOCs	
	热压工序进出口	甲醛、VOCs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图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颗粒物、臭气浓度、 甲醛、VOCs	臭气浓度 4 次/天，其他 3 次/天，采样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厂内无组织废气	5#	车间内热压区监测点	甲醛	
	6#	车间内锯边、抛光区监测点	颗粒物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图 7-2。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 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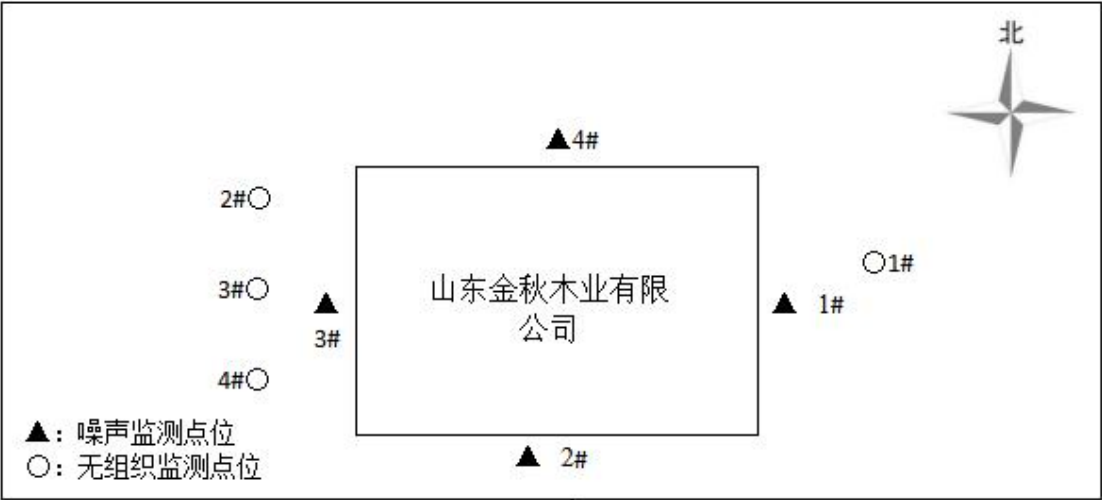


图 7-1 2020-11-29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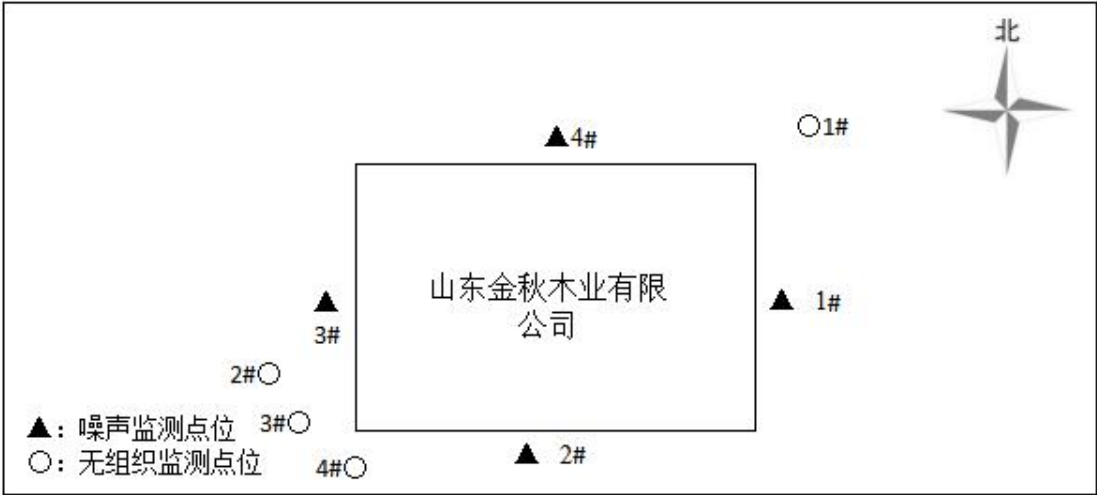


图 7-2 2020-11-30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20 mg/m ³	ME2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5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甲醛（有组织）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0.1 mg/m ³	722S 可见分光光度 LYJC04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³	GC9800 气相色谱仪 LYJC08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GC9800 气相色谱仪 LYJC083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甲醛（无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六篇 第四章 二（一）酚试剂分光光度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第四版增补版）	0.01 mg/m ³	722S 可见分光光度 LYJC04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无油空气压缩机 WDM-60 LYJC053

8.1.2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颗粒物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8-3。另低浓度固定污染源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 8-4。

表 8-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21	0.27071	0.27074	0.03	≤0.05	符合
LYJC-LM22	0.27123	0.27126	0.03	≤0.05	符合
LYJC-LM23	0.34015	0.34019	0.02	≤0.05	符合
LYJC-LM24	0.27728	0.27732	0.04	≤0.05	符合

表 8-4 空白称量结果

空白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初重 (g)	空白样品终重 (g)	平均体积 (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范围 (mg/m ³)	结论
1230	11.85106	11.85118	1.2	0.1	≤1.0	符合
7132	12.15953	12.15964	1.2	0.1	≤1.0	符合
3213	11.92916	11.92931	1.2	0.1	≤1.0	符合
3139	11.96411	11.96424	1.2	0.1	≤1.0	符合
4342	12.23386	12.23395	1.2	0.1	≤1.0	符合
6067	12.37097	12.37107	1.2	0.1	≤1.0	符合
备注	1.《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5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

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6。

表 8-6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076

8.2.2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7。

表 8-7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 达标
2020-11-29	AWA5688	93.7	93.8	0.1	≤0.5	是
2020-11-30	AWA5688	93.7	93.8	0.1	≤0.5	是

8.3 废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8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9。

表 8-9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及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酸式滴定管 LYJC1151-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 mg/L	ME2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5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LYJC110

8.3.2 质控措施

检测过程采用平行样和质控样的方式进行质控，精密度控制表见表 8-10。

表 8-10 废水精密度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测定值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15	16	3.2	10	合格

8.4 生产工况

2020 年 11 月 29 日~30 日验收检测期间，临沂金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 300 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 8-11。

表 8-11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
2020-11-29	胶合板 (m ³ /d)	100	90	90
2020-11-30	胶合板 (m ³ /d)	100	90	90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维护，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负荷 75%的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锯边工序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2020-11-29	1	1404	2737	3.84	13	Φ=0.30 m
		2	1106	2801	3.10	12	
		3	1225	2626	3.22	11	
	平均值		1245	2721	3.39	12	
出口	2020-11-29	1	6.5	3080	0.020	14	Φ=0.30 m H=15 m
		2	4.6	3138	0.014	13	
		3	5.7	2957	0.017	13	
	平均值		5.6	3058	0.017	13	
进口	2020-11-30	1	924	2763	2.55	14	Φ=0.30 m
		2	1077	2719	2.93	13	
		3	1189	2835	3.37	14	
	平均值		1064	2772	2.95	14	
出口	2020-11-30	1	4.5	3055	0.014	16	Φ=0.30 m H=15 m
		2	5.7	3017	0.017	15	
		3	6.0	3165	0.019	15	
	平均值		5.4	3079	0.017	15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2.环保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 15 m 排气筒； 3.处理效率：2020-11-29，99.5%，2020-11-30，99.4%。						

表 9-2 砂光工序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2020-11-29	1	2443	11076	27.1	10	Φ=0.45 m
		2	2617	10958	28.7	9	
		3	2162	10807	23.4	10	
	平均值		2407	10947	26.4	10	
出口	2020-11-29	1	6.8	12338	0.084	11	Φ=0.60 m H=15 m
		2	7.9	12162	0.096	10	
		3	6.5	11886	0.077	11	
	平均值		7.1	12129	0.086	11	
进口	2020-11-30	1	2141	11150	23.9	11	Φ=0.45 m
		2	2016	11254	22.7	12	
		3	1954	10790	21.1	11	
	平均值		2037	11065	22.5	11	
出口	2020-11-30	1	7.7	12554	0.097	13	Φ=0.60 m H=15 m
		2	6.5	12858	0.083	14	
		3	6.4	11963	0.076	13	
	平均值		6.9	12458	0.085	13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2.环保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 15 m 排气筒； 3.处理效率：2020-11-29，99.7%，2020-11-30，99.6%。						

表 9-3 抛光工序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2020-11-29	1	652	4739	3.09	13	Φ=0.30 m
		2	560	4771	2.67	16	
		3	483	4659	2.25	14	
	平均值		565	4723	2.67	14	
出口	2020-11-29	1	4.1	4951	0.020	15	Φ=0.30 m H=15 m
		2	3.9	4945	0.019	18	
		3	3.4	4855	0.016	16	
	平均值		3.8	4917	0.019	16	
进口	2020-11-30	1	514	4771	2.45	14	Φ=0.30 m
		2	577	4681	2.70	17	
		3	461	4901	2.26	16	
	平均值		517	4784	2.48	16	
出口	2020-11-30	1	3.8	4979	0.019	16	Φ=0.30 m H=15 m
		2	4.0	4890	0.019	19	
		3	3.5	5146	0.018	18	
	平均值		3.7	5005	0.019	18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2.环保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 15 m 排气筒； 3.处理效率：2020-11-29，99.3%，2020-11-30，99.2%。						

表 9-4 涂胶工序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排放速率（kg/h）		工况	
			VOCs	甲醛		VOCs	甲醛	烟温 （℃）	排气筒 参数
进口	2020-11-29	1	8.30	16.5	5168	0.043	0.085	9	Φ=0.30 m
		2	8.66	18.2	5102	0.044	0.093	10	
		3	9.02	17.2	5200	0.047	0.089	9	
	平均值		8.66	17.3	5157	0.045	0.089	9	
出口	2020-11-29	1	2.70	4.2	5553	0.015	0.023	10	Φ=0.30 m H=15 m
		2	2.77	3.8	5490	0.015	0.021	11	
		3	2.87	4.1	5594	0.016	0.023	10	
	平均值		2.78	4.0	5546	0.015	0.022	10	
进口	2020-11-30	1	7.01	15.5	5194	0.036	0.081	11	Φ=0.30 m
		2	7.69	16.8	5252	0.040	0.088	11	
		3	8.63	17.2	5147	0.044	0.089	10	
	平均值		7.78	16.5	5198	0.040	0.086	11	
出口	2020-11-30	1	2.33	3.8	5520	0.013	0.021	12	Φ=0.30 m H=15 m
		2	3.31	4.3	5550	0.018	0.024	13	
		3	3.57	4.6	5410	0.019	0.025	12	
	平均值		3.07	4.2	5493	0.017	0.023	12	
备注	1.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中Ⅱ 时段人造板制造排放限值（排放浓度：VOCs≤40 mg/m³，排放速率：VOCs≤3 kg/h，H=15 m）； 甲醛排放浓度执行《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甲醛≤5 mg/m³），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甲醛≤0.26 kg/h， H=15 m）； 2.环保处理设施：光催化氧化+15 m 排气筒； 3.处理效率：2020-11-29， 甲醛： 74.9%， VOCs： 65.5%， 2020-11-30， 甲醛： 72.9%， VOCs： 58.3%。								

表 9-5 热压工序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VOCs	甲醛		VOCs	甲醛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进口	2020-11-29	1	13.8	20.1	11386	0.157	0.229	20	Φ=0.70 m
		2	14.5	18.5	11562	0.168	0.214	23	
		3	12.5	19.2	11678	0.146	0.224	21	
	平均值		13.6	19.3	11542	0.157	0.222	21	
出口	2020-11-29	1	4.94	4.8	12352	0.061	0.059	22	Φ=0.70 m H=15 m
		2	4.83	4.6	12535	0.061	0.058	24	
		3	5.38	4.4	12679	0.068	0.056	23	
	平均值		5.05	4.6	12522	0.063	0.058	23	
进口	2020-11-30	1	12.3	18.6	11501	0.141	0.214	22	Φ=0.70 m
		2	13.2	17.6	11355	0.150	0.200	21	
		3	13.6	20.5	11702	0.159	0.240	23	
	平均值		13.0	18.9	11519	0.150	0.218	22	
出口	2020-11-30	1	4.53	4.2	12439	0.056	0.052	24	Φ=0.70 m H=15 m
		2	5.05	4.6	12287	0.062	0.057	24	
		3	5.14	4.4	12495	0.064	0.055	25	
	平均值		4.91	4.4	12407	0.061	0.055	24	
备注	1.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表 1 中 II 时段人造板制造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VOCs≤40 mg/m ³ , 排放速率: VOCs≤3 kg/h, H=15 m); 甲醛排放浓度执行《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甲醛≤5 mg/m ³),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 (甲醛≤0.26 kg/h, H=15 m); 2. 环保处理设施: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 m 排气筒; 3. 处理效率: 2020-11-29, 甲醛: 74.1%, VOCs: 59.7%, 2020-11-30, 甲醛: 74.9%, VOCs: 59.5%。								

9.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6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0-09-09	08:00	0.6	102.03	E	1.7
	10:00	4.1	102.04	E	2.2
	12:00	6.3	102.05	E	2.4
	16:00	7.1	102.05	E	1.6
2020-09-10	08:00	2.1	101.84	NE	1.4
	10:00	4.6	101.85	NE	1.8
	12:00	6.9	101.86	NE	1.9
	16:00	6.7	101.85	NE	2.1

表 9-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分析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最大值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 (mg/m ³)	2020-11-29	1	0.216	0.323	0.374	0.392	0.413
		2	0.236	0.331	0.413	0.346	
		3	0.239	0.357	0.307	0.370	
	2020-11-30	1	0.257	0.373	0.356	0.304	0.425
		2	0.271	0.405	0.375	0.328	
		3	0.244	0.425	0.342	0.373	
甲醛 (mg/m ³)	2020-11-29	1	0.02	0.02	0.03	0.03	0.03
		2	0.02	0.03	0.03	0.03	
		3	0.01	0.02	0.02	0.02	
	2020-11-30	1	0.02	0.03	0.03	0.02	0.03
		2	0.02	0.03	0.03	0.03	
		3	0.01	0.03	0.02	0.03	

检测指标	分析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最大值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VOCs (mg/m³)	2020-11-29	1	0.62	0.75	1.03	0.95	1.09
		2	0.64	1.01	0.86	1.09	
		3	0.69	0.90	1.07	0.98	
	2020-11-30	1	0.52	0.83	1.13	1.00	1.13
		2	0.66	0.89	0.94	0.99	
		3	0.63	0.76	1.06	1.1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0-11-29	1	<10	10	11	11	12
		2	<10	10	12	11	
		3	<10	10	11	12	
		4	<10	12	10	10	
	2020-11-30	1	<10	12	12	12	12
		2	<10	12	10	11	
		3	<10	12	10	11	
		4	<10	10	12	11	
备注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³），甲醛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3厂界监控点限值要求（甲醛≤0.05 mg/m³），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限值要求（VOCs≤2.0 mg/m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表 9-8 厂房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与结果					
		2020-11-29			2020-11-30		
		1	2	3	1	2	3
颗粒物 (mg/m ³)	车间内锯边、抛光区监测点	0.449	0.393	0.421	0.438	0.412	0.455
甲醛 (mg/m ³)	车间内热压区监测点	0.12	0.12	0.15	0.12	0.10	0.13

检测指标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与结果					
		2020-11-29			2020-11-30		
		1	2	3	1	2	3
备注	颗粒物、甲醛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接触限值》(GBZ2.1-2007)的有关要求(甲醛<0.5 mg/m ³ , 颗粒物<3 mg/m ³)。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9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0-11-29		2020-11-30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外 1m	52.4	48.1	53.3	48.5
2	南厂界外 1m	51.8	47.5	51.9	47.8
3	西厂界外 1m	53.7	49.0	54.2	49.5
4	北厂界外 1m	51.4	48.0	52.7	48.6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2.检测期间天气晴,2020-11-29 昼间风速 1.7 m/s,夜间风速 1.4 m/s; 2020-11-30 昼间风速 1.4 m/s,夜间风速 1.5 m/s; 3.检测期间,企业夜间正常生产。				

9.1.4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10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4
2020-11-29	蒸汽冷凝水排放出口	pH(无量纲)	7.03	7.05	7.04	7.03
		悬浮物(mg/L)	6	5	7	6
		化学需氧量(mg/L)	16	12	15	16
2020-11-30	蒸汽冷凝水排	pH(无量纲)	7.01	7.03	7.04	7.03
		悬浮物(mg/L)	5	9	7	8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4
	放出口	化学需氧量 (mg/L)	14	15	18	12
备注	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 3416.2-2018）表 2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pH：6~9 无量纲，悬浮物：20 mg/L，化学需氧量：40 mg/L）。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锯边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5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0 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砂光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9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7 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抛光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1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0 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涂胶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甲醛、VOCs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6 mg/m³、3.57 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5 kg/h、0.019 kg/h，外排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甲醛≤5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甲醛≤0.26 kg/h，H=15 m），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中Ⅱ时段人造板制造排放限值（排放浓度：VOCs≤40 mg/m³，排放速率：VOCs≤3 kg/h，

H=15 m)；热压废气排气筒（出口）甲醛、VOCs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8 mg/m³、5.38 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59 kg/h、0.068 kg/h，外排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甲醛≤5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甲醛≤0.26 kg/h，H=15 m），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人造板制造排放限值（排放浓度：VOCs≤40 mg/m³，排放速率：VOCs≤3 kg/h，H=15 m）。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1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0.425	1.0
甲醛	0.03	0.05
VOCs	1.13	2.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20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甲醛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限值要求（甲醛≤0.05 mg/m ³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限值要求（VOCs≤2.0 mg/m ³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表 9-12 车间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0.455	3.0
甲醛	0.15	0.5

备注	颗粒物、甲醛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接触限值》(GBZ2.1-2007)的有关要求(甲醛<0.5 mg/m ³ , 颗粒物<3 mg/m ³)。
----	--

9.2.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 临沂金秋木业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4-54.2 dB(A) 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 47.5-49.5dB (A)之间, 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9.2.3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 临沂金秋木业有限公司蒸汽冷凝水外排口 pH: 7.10~7.25 无量纲,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最大值分别为 15 mg/L、25 mg/L, 外排废水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 沂沭河流域》(DB37/ 3416.2-2018) 表 2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pH: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0 mg/L, 化学需氧量: 40 mg/L)。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 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未检出污染物按照二分之一检出限参与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12。

表 9-12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颗粒物	锯边工序废气排气筒	0.017	7200	0.1224
	砂光工序废气排气筒	0.086	7200	0.6192
	抛光工序废气排气筒	0.019	7200	0.1368
	小计: 0.8784			
甲醛	涂胶工序废气排气筒	0.023	7200	0.1656
	热压工序废气排气筒	0.058	7200	0.4176
	小计: 0.5832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VOCs	涂胶工序废气排气筒	0.017	7200	0.1224
	热压工序废气排气筒	0.063	7200	0.4536
	小计：0.5760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10.1.1.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斜磨粉尘、原料搅拌粉尘、涂胶废气、预压废气、热压废气、腻子粉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气、砂光粉尘、锯边粉尘、抛光粉尘。

热压废气：热压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套光化氧化设备+1套活性炭处理设备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1）。

砂光、抛光、锯边、斜磨废气：砂光机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集尘器收集后由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P2）；锯边机产生的粉尘经各自集尘系统收集后由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P3）；抛光机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集尘器收集后由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P4）。

涂胶废气：涂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套光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5）。

验收监测期间，锯边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5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0 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砂光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9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7 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抛光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1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0 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涂胶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甲醛、VOCs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6 mg/m³、3.57 mg/m³，最

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5 kg/h、0.019 kg/h，外排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甲醛 ≤ 5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甲醛 ≤ 0.26 kg/h，H=15 m），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人造板制造排放限值（排放浓度：VOCs ≤ 40 mg/m³，排放速率：VOCs ≤ 3 kg/h，H=15 m）；热压废气排气筒（出口）甲醛、VOCs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8 mg/m³、5.38 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59 kg/h、0.068 kg/h，外排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甲醛 ≤ 5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甲醛 ≤ 0.26 kg/h，H=15 m），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人造板制造排放限值（排放浓度：VOCs ≤ 40 mg/m³，排放速率：VOCs ≤ 3 kg/h，H=15 m）。

10.1.1.2 无组织废气

预压工序以及涂胶工序、热压工序未收集有机废气，砂光、抛光、锯边、斜磨工序未收集粉尘、原料搅拌粉尘和子粉制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见表 10-1。

表 10-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颗粒物	0.425	1.0
甲醛	0.03	0.05
VOCs	1.13	2.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20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 ≤ 1.0 mg/m ³ ），甲醛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限值要求（甲醛 ≤ 0.05 mg/m ³ ），VOCs 满足《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表 2 厂界监控点限值要求 (VOCs $\leq$ 2.0 mg/m ³)，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
--	--

表 10-2 车间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0.455	3.0
甲醛	0.15	0.5
备注	颗粒物、甲醛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接触限值》(GBZ2.1-2007)的有关要求(甲醛 $<$ 0.5 mg/m ³ ，颗粒物 $<$ 3 mg/m ³)。	

10.1.2 废水

本项目蒸汽冷凝水通过雨水管道外排进入沭河支流；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72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金秋木业有限公司蒸汽冷凝水外排口 pH: 7.10~7.25 无量纲，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最大值分别为 15 mg/L、25 mg/L，外排废水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 3416.2-2018) 表 2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pH: 6~9 无量纲，悬浮物: 20 mg/L，化学需氧量: 40 mg/L)。

10.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翻板机、涂胶机、斜磨机、预压机、热压机、砂光机、抛光机、锯边机、叉车及各类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金秋木业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4-54.2 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7.5-49.5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单板加工下脚料、废胶桶、面粉废包

装、颜料废包装、胶渣、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灯管和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修芯下脚料、腻子粉废包装、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锯边下脚料和职工生活垃圾。

(3) 下脚料：本项目单板加工、修芯、斜磨工序产生的下脚料产生量为 307.14 t/a，收集后外卖刨花板厂。

(4)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95.02 t/a，收集后外卖刨花板厂。

(3) 原料废包装：本项目面粉和腻子粉废包装产生量为 8.4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站；颜料废包装产生量为 0.03 t/a，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4)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 t/a，生活垃圾实行统一袋装化，集中收集后由环卫处定期清运。

(5) 废胶渣、废胶桶：废胶渣属于危险废物（HW13,900-014-13），产生量为 0.902 t/a，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为 0.72 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6)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8-08），产生量为 1.0 t/a，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为 0.003 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7) 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光氧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产生量为 0.012 t/a，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为 0.0211 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8) 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为 0.050 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413.2981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2.7381 t/a。均得到妥善处置。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27799 万 Nm^3/a ，甲醛、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5832 t/a、0.8784 t/a、0.5760 t/a。

10.1.6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 2.建设规范的检测平台。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沂金秋木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沂金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项目代码	C2021			建设地点	临沂市高新区马厂湖镇金湖小区北 140 米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胶合板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 万立方米多层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			环评单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				审批文号	临环兰审（2017）127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14 年 0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10-2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蓝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蓝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027063576697001W			
	验收单位	临沂金秋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6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临沂金秋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27063576697			验收时间	2020 年 11 月 29 日-30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672	0.0672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27799						+27799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8784						+0.878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弃物				0.0413	0.0413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醛						0.5832						+0.5832
	VOCs						0.5760						+0.576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 临沂金秋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20 年 12 月 05 日，临沂金秋木业有限公司在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组织召开临沂金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工程建设单位—临沂金秋木业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临沂金秋木业有限公司和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金秋木业有限公司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苑朱里社区北 15 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 40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7200h(实行 3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于 2014 年 05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沂金秋木业有限公司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苑朱里社区北 15 米。临沂金秋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金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以临环兰审〔2017〕1274 号给予批复。

（3）投资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 200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含用于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的生产车间，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6，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蒸汽冷凝水通过雨水管道外排进入沭河支流；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72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金秋木业有限公司蒸汽冷凝水外排口 pH：7.10~7.25 无量纲，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最大值分别为 15 mg/L、25 mg/L，外排废水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 3416.2-2018）表 2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pH：6~9 无量纲，悬浮物：20 mg/L，化学需氧量：40 mg/L）。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斜磨粉尘、原料搅拌粉尘、涂胶废气、预压废气、热压废气、腻子粉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气、砂光粉尘、锯边粉尘、抛光粉尘。

热压废气：热压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 套光化氧化设备+1 套活性炭处理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

砂光、抛光、锯边、斜磨废气：砂光机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集尘器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P2）；锯边机产生的粉尘经各自集尘系统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P3）；抛光机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集尘器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P4）。

涂胶废气：涂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 套光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5）。

预压工序以及涂胶工序、热压工序未收集有机废气，砂光、抛光、锯边、斜磨工序未收集粉尘、原料搅拌粉尘和腻子粉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翻板机、涂胶机、斜磨机、预压机、热压机、砂光机、抛光机、锯边机、叉车及各类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单板加工下脚料、废胶桶、面粉废包装、颜料废包装、胶渣、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灯管和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修芯下脚料、腻子粉废包装、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锯边下脚料和职工生活垃圾。

(5) 下脚料：本项目单板加工、修芯、斜磨工序产生的下脚料产生量为 307.14 t/a，收集后外卖刨花板厂。

(6)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95.02 t/a，收集后外卖刨花板厂。

(3) 原料废包装：本项目面粉和腻子粉废包装产生量为 8.4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站；颜料废包装产生量为 0.03 t/a，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4)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 t/a，生活垃圾实行统一袋装化，集中收集后由环卫处定期清运。

(5) 废胶渣、废胶桶：废胶渣属于危险废物（HW13,900-014-13），产生量为 0.902 t/a，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为 0.72 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6)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8-08），产生量为 1.0 t/a，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为 0.003 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7) 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光氧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产生量为 0.012 t/a，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为 0.0211 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

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8) 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为 0.050 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413.2981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2.7381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 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处。企业对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部进行了防渗处理。

② 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消火栓等应急消防物资。

③ 本项目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临沂市六维工程测绘有限公司测绘结果，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生产车间南侧 51.9m 的苑朱里社区，所以本项目生产车间 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蒸汽冷凝水通过雨水管道外排进入沭河支流；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72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金秋木业有限公司蒸汽冷凝水外排口 pH：7.10~7.25 无量纲，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最大值分别为 15 mg/L、25 mg/L，外排废水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 3416.2-2018）表 2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pH：6~9 无量纲，悬浮物：20 mg/L，化学需氧量：40 mg/L）。

(2) 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斜磨粉尘、原料搅拌粉尘、涂胶废气、预压废气、热压废气、腻子粉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气、砂光粉尘、锯边粉尘、抛光粉尘。

热压废气：热压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 套光化氧化设备+1 套活性炭处理设备处理

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

砂光、抛光、锯边、斜磨废气：砂光机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集尘器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P2）；锯边机产生的粉尘经各自集尘系统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P3）；抛光机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集尘器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P4）。

涂胶废气：涂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 套光氧化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5）。

验收监测期间，锯边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5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0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 $H=15 \text{ m}$ ）；砂光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9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7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 $H=15 \text{ m}$ ）；抛光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1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0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 $H=15 \text{ m}$ ）；涂胶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甲醛、VOCs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6 mg/m^3 、 3.57 mg/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5 kg/h 、 0.019 kg/h ，外排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甲醛 $\leq 5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甲醛 $\leq 0.26 \text{ kg/h}$ ， $H=15 \text{ m}$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人造板制造排放限值（排放浓度：VOCs $\leq 40 \text{ mg/m}^3$ ，排放速率：VOCs $\leq 3 \text{ kg/h}$ ， $H=15 \text{ m}$ ）；热压废气排气筒（出口）甲醛、VOCs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8 mg/m^3 、

5.38 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59 kg/h、0.068 kg/h，外排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甲醛≤5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甲醛≤0.26 kg/h，H=15 m），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Ⅱ 时段人造板制造排放限值（排放浓度：VOCs≤40 mg/m³，排放速率：VOCs≤3 kg/h，H=15 m）。

② 无组织废气

预压工序以及涂胶工序、热压工序未收集有机废气，砂光、抛光、锯边、斜磨工序未收集粉尘、原料搅拌粉尘和子粉制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见表 1。

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颗粒物	0.425	1.0
甲醛	0.03	0.05
VOCs	1.13	2.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20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甲醛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限值要求（甲醛≤0.05 mg/m ³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限值要求（VOCs≤2.0 mg/m ³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表 2 车间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	-------------------------	--------------------------

颗粒物	0.455	3.0
甲醛	0.15	0.5
备注	颗粒物、甲醛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接触限值》(GBZ2.1-2007)的有关要求(甲醛<0.5 mg/m ³ , 颗粒物<3 mg/m ³)。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翻板机、涂胶机、斜磨机、预压机、热压机、砂光机、抛光机、锯边机、叉车及各类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金秋木业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4-54.2 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7.5-49.5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单板加工下脚料、废胶桶、面粉废包装、颜料废包装、胶渣、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灯管和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修芯下脚料、腻子粉废包装、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锯边下脚料和职工生活垃圾。

(7) 下脚料：本项目单板加工、修芯、斜磨工序产生的下脚料产生量为 307.14 t/a，收集后外卖刨花板厂。

(8)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95.02 t/a，收集后外卖刨花板厂。

(3) 原料废包装：本项目面粉和腻子粉废包装产生量为 8.4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站；颜料废包装产生量为 0.03 t/a，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4)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 t/a，生活垃圾实行统一袋装化，集中收集后由环卫处定期清运。

(5) 废胶渣、废胶桶：废胶渣属于危险废物（HW13,900-014-13），产生量

为 0.902 t/a，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为 0.72 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6）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8-08），产生量为 1.0 t/a，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为 0.003 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7）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光氧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产生量为 0.012 t/a，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为 0.0211 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8）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为 0.050 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413.2981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2.7381 t/a。均得到妥善处置。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27799 万 Nm^3/a ，甲醛、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5832 t/a、0.8784 t/a、0.5760 t/a。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意见及建议：

- （1）规范化危废库建设，设置危废标识及台账；
- （2）根据环保要求进一步完善涂胶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 （3）制定环境保护应急预案。

验收工作组

2020-12-05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临沂金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临沂金秋木业有限公司	厂长	李旭堃	11905491398	372801198909304013
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工	赵付强	13375699358	371324198705065017
专家	临沂大学	教授	朱雨	13508998527	372831196211030017
	临沂生态环境分局生态分局	工程师	刘好	15553970707	372833197606245659

第三部分 临沂金秋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临沂金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且项目属于“C2021 胶合板制造”。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临沂金秋木业有限公司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苑朱里社区北 15 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 40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7200h(实行 3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于 2014 年 05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临沂金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11 月启动，临沂金秋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中对关键内容均进行了责任约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和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至 30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并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于 2020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监测报告。

2020 年 12 月 05 日，建设单位临沂金秋木业有限公司组织了“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详见验收报告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临沂金秋木业有限公司落实了“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生产厂长具体负责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已制定。包括环保处理装置的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临沂市六维工程测绘有限公司测绘结果，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生产车间南侧 51.9m 的苑朱里社区，所以本项目生产车间 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0 年 12 月 05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1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规范化危废库建设，设置危废标识及台账。	进一步规范危废库建设，设置危废标识，管理台账等。	已整改落实
根据环保要求进一步完善涂胶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委托环保设施单位在涂胶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中加装活性炭吸附装置。	已整改落实
制定环境保护应急预案。	已编制环境保护应急预案，正在备案登记。	已整改落实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山东金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苑朱里社区北 15m 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胶合板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总占地面积 21177.5m²，总建筑面积 18733.7m²；项目已于 2014 年 5 月建成投产，现已形成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的生产规模，年实现销售收入 4000 万元，年利润 150 万元；职工定员 40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7200 小时，投资回收期为 1.21 年。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9 号令发布，2013 年第 21 号令修改）、《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并满足《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

本项目选址在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苑朱里社区北 15m 处，占地内无不良地质，适宜建厂；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满足环境管理要求，且项目周围水、电、汽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周围没有风景名胜、生态脆弱带等，故本项目选址合理。

4、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排放情况

整改后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热压有机废气、砂光粉尘、锯边粉尘和抛光粉尘。

①热压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热压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通过 1 套光催化氧化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净化效率 90%）后由 1 根高于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表 3 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空

气质量影响较小。

②砂光、锯边、抛光、木皮斜磨粉尘：砂光机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集尘器（收集效率 98%）收集，锯边机产生的粉尘经各自集尘系统（收集效率 95%）收集，抛光机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集尘器（收集效率 98%）收集，斜磨粉尘经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95%），以上 4 股废气合并，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2376-2013）第四时段重点区域要求，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涂胶工序、预压工序以及热压工序未收集有机废气，砂光、抛光、锯边、斜磨工序未收集粉尘、原料搅拌粉尘和腻子粉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气。采取加强车间强制通风措施，且生产车间对粉尘有一定的阻挡作用，粉尘抑尘效率可达到 60% 以上，本项目粉尘、甲醛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恶臭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外排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蒸汽冷凝水、职工生活污水。

①蒸汽冷凝水：经雨水管道直排入沭河支流，废水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及修改单中重点保护区域标准要求，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②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实现资源化利用，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地下水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液压油使用过程中；废水的产生、输送、存储等环节；危废的产生、暂存等环节。本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管线，污水产生处、储存处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取防渗措施；危废暂存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 and 营运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4）噪声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包括翻板机、涂胶机、斜磨机、预压机、热压机、砂光机、抛光机、

锯边机、叉车及各类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单板加工下脚料、胶桶、面粉废包装、颜料废包装、胶渣、废液压油、液压油包装桶、废灯管和废光触媒棉、修芯下脚料、腻子粉废包装、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锯边下脚料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单板加工、修芯和锯边下脚料、袋式除尘器收尘外卖刨花板厂；面粉废包装、腻子粉废包装外卖废品回收中心；未破损的胶桶、液压油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胶渣、颜料废包装、废液压油、废灯管和废光触媒棉、破损的废胶桶和破损的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理。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环境风险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物料主要为木材类原料、面粉、液压油。其中，木材类原料、面粉、液压油均属于可燃物质。

本项目主要的危险因素来自为液压油、原料；液压油泄漏，热压操作不当、原料燃烧等引发的火灾，主要风险类型为火灾、中毒和水环境污染事故；危害类型为中毒、灼伤和物理伤害；无重大危险源；环境敏感特征一般；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木材遇明火，引起火灾、中毒和水环境污染事故，造成设备损坏和人员伤亡；次生风险事故为消防水对周围地表水以及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通过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和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可有效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

（7）总量指标符合性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13t/a。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

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二、必须采取的措施

- 1、本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 2、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 3、加强环境监测，防止污染物排放超标。

本项目环境管理建议见表 35。

表 35 环境管理建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1	环境管理	本项目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	废气治理	热压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热压机废气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光催化氧化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由 1 根高于 15m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不得低于 90%，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外排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须符合《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表 3 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砂光、锯边、抛光、木皮斜磨粉尘	砂光机粉尘须经设备自带的集尘器（收集效率不得低于 98%）收集，锯边机产生的粉尘须经各自集尘系统（收集效率不得低于 95%）收集，抛光机粉尘须经设备自带的集尘器（收集效率不得低于 98%）收集，斜磨粉尘须经管道收集（收集效率不得低于 95%），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高于 15m 排气筒排放，除尘效率不得低于 99%，外排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应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粉尘、甲醛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恶臭厂界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3	废水治理	蒸汽冷凝水	经雨水管道直排入沭河支流，废水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及修改单中重点保护区标准要求。
		职工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实现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4	地下水	/	本项目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如化粪池、污水管道、固废堆放场地进行防渗处理，对堆放场还要采取防风吹雨淋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5	固体废物	/	本项目应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同时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贮存危险废物场所采取防渗、防晒、防雨淋等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减少危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代为收集处理或厂家回收，循环利用。
6	噪声	/	本项目应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针对消声、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昼夜间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7	风险	/	本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8	卫生防护距离	/	今后在本项目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2外5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9	施工期	/	/
10	环境监测	/	规范废气排气筒，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11	其它	/	待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水处理厂管网覆盖到后，项目废水应经在水质满足市政污水管网进水水质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建议

- 1、建议企业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 2、建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开展 ISO14000 认证工作，制定污染物消减目标，落实责任到人，建立奖惩机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消减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 3、建议企业着手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落实到位。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污染物的源头控制，从而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 4、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营运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 5、保证外购脲醛树脂胶的质量，使其满足《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06）中脲醛树脂胶的对吗？
- 6、现场勘察时，生产车间与仓库还未进行调整，须针对车间和仓库进行分割和设备调整。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

临环兰审〔2017〕1274 号

关于山东金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金秋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山东金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苑家朱里村北 15 米。项目属于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已立案处罚。建设内容包括胶合板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主要包括 8 台热压机、5 台涂胶机、6 台预压机、1 台锯边机等生产设备。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热压采用临沂阳光热力集中供热。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义堂镇总体规划。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毒、低挥发性胶黏剂，级别不低于 E1 标准要求。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和工艺，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

废气排放。应当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锯材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重点保护区排放标准要求；甲醛、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需高效收集（收集率不低于 90%）经光催化氧化等处理装置（处理率不低于 90%）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需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人造板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甲醛 $\leq 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50\text{mg}/\text{m}^3$ ）。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确保车间内需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接触限值》(GBZ2.1-2007)的有关要求(甲醛 $< 0.5\text{mg}/\text{m}^3$ ，木粉尘 $< 3\text{mg}/\text{m}^3$)；厂界粉尘、甲醛、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恶臭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废水分类处理及综合利用工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三)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锯边产生的下脚料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处理；废机油、废液压油、废胶渣、废胶桶、光催化氧化定期更换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

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四)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从源头降低污染源对周围环境影响。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屏障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纳入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六)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要求,落实绿化方案,确保绿化效果。

(七)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八)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生产 3 个月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报送兰山分局备案。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义堂镇政府、义堂镇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义堂镇党委政府负责做好周围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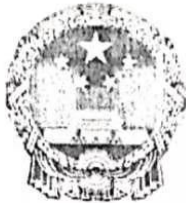
五、根据《临沂国家林产工业科技示范园区总体规划》（2015-2030）和临沂市、兰山区规划要求，做好退城入园工作。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

2017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7063576697	
名 称	山东金秋木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驻地
法定代表人	李传营
注册 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2 年 09 月 24 日
营 业 期 限	2002 年 09 月 24 日 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木材经营加工(按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核准的有效期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http://sdxy.gov.cn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2016 09 12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 LYDD-2020-01208 -JQ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临沂金秋木业有限公司

乙 方: 临沂东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 约 时 间: 2020 年 12 月 8 日

第 1 页 共 4 页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盖章： 山东金秋木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东外村

联系电话： 13905491398 传 真： 0539-256092

乙方（受托方）： 临沂东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街道 邮政编码： 276000

联系电话： 13605393560 陈经理 合同编号查询电话： 13793900444

鉴于：

1. 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无害化处置。
2. 乙方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获得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临环 3713120018），可以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定》要求。
2. 甲方提前 15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预估数量 (吨/年)	包装 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胶渣	900-016-13	固态			暂 存
废胶桶	900-041-49	液态			
废润滑油	900-249-08	液态			
废油桶	900-041-49	固态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废苯酚煤球	900-041-49	固态			
废灯管	900-023-29				
					定 价

附：处置危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议定的报价单为准。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转移量超过0.2吨的，由甲方承担运费，单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内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贮存地点：临沂东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第 3 页 共 4 页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结算方式

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货款，车辆方可离厂。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 2020 年 12 月 08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07 日，有效期壹年。

第七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机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 10 倍的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终止

1、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2、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3、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补充条款

本合同一式 二 份，甲方 二 份，乙方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临沂金秋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临沂东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2020年12月8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3027063576697001W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金秋木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苑朱里村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7063576697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0月28日	
有效期：2020年10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涂胶机	/	5	
2	斜磨机	/	1	
3	预压机	/	6	
4	热压机	/	8	
5	砂光机	/	2	
6	抛光机	/	1	
7	锯边机	/	1	
8	翻板机	/	1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李伟蒙

年 月 日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0-11-29	胶合板	100 m ³ /d	90 m ³ /d	90
2020-11-30	胶合板	100 m ³ /d	90 m ³ /d	90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李伟营

年 月 日

附件 8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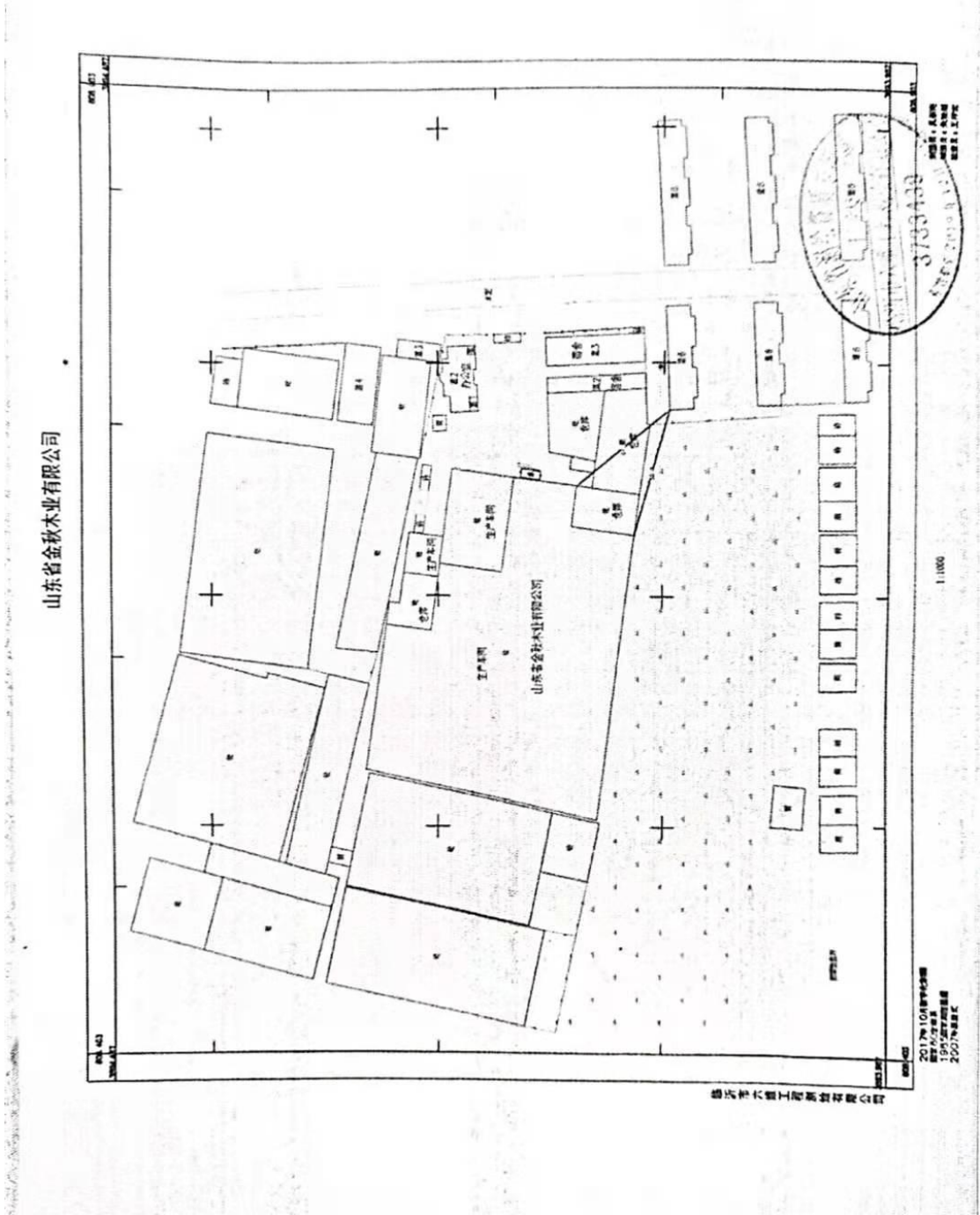
日期	原料名称	用量（ ）	备注
2020-11-29	杨木夹芯皮	2.6万张	
	桃花木面皮	5000张	
	脲醛树脂胶	1.8t	
	面粉	1.8t	
	腻子粉	0.7t	
2020-11-30	杨木夹芯皮	2.6万张	
	桃花木面皮	5000张	
	脲醛树脂胶	1.8t	
	面粉	1.8t	
	腻子粉	0.7t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 测绘结果及说明



测绘成果说明

山东省金秋木业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贵公司及周边现状进行了测绘，经测量：贵公司现有生产车间 3 个、仓库 4 个。本厂区东边和南边为旱地、西边和北边均为生产厂区且生产车间周边 50 米内现无居民住户，生产车间南边离现有居民住户最近距离为 51.9 米。具体详情见现状平面图。

注：测量位置及范围均由委托人指界、领勘。



临沂市六维工程测绘有限公司

3733439

2017年10月26日

附件 10 验收公示截图